

广宗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宗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广宗县行政审批局以广批投[2022]3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2.1.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污管网管道长度15060m,检查井470座,提升改造雨污管网管道长度38114m,检查井1233座，建设配套道路、停车场及其他相关设施。2.1.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2.1.3项目实施地点：广宗县县域内。

2.2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所有勘察和设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1.2勘察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1.3设计资质：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1.4勘察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3.2投标单位没有违章查处和限制投标的情形，评标时由评标专家对投标企业是否有不良记录上网查询，近一年无不良记录；④信用中国(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不良记录有明确的处罚结果，依据结果执行；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中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投标)；②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fcxjst.hebei.gov.cn/>)黑名单。③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j.xingtai.gov.cn/>)黑名单；3.3其他要求特别提示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盲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投标，提供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承诺书。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人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就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承担连带责任；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报名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 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下载招标文件等事宜。本项目已在广宗县纪委备案，纪委监督电话：0319-7213252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9-08 00:00至2023-09-14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09-28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富强街

邮编：/

联系人：窦文博

电话：0319-7212266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宸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公园东街兰陌基地401室

邮编：/

联系人：王桂乐

电话：0319-261885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